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和先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经认真核查，现对《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方式，包括实施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产研基地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方式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金毅

刘永开

李建辉

许映鹏

日期：2012年3月31日